**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事指南**

【申请条件】符合本办事指南中法规规定的具体业务资格的主体均可申请办理相应业务。

【办理流程】申请主体根据具体业务提交所需材料，外汇局按规定程序审核后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办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限】见下述具体业务。

【办理材料】见下述具体业务。

【设定依据】见下述具体业务。

【联系电话】见下述具体业务。

**目录**

[一、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3](#_Toc21304)

[（一）、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3](#_Toc12807)

 （二）、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6

[（三）、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9](#_Toc26963)

[（四）、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1](#_Toc24183)4

[（五）、上市公司回购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1](#_Toc22456)7

 [（六）、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_Toc7023)..................................20

[二、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22](#_Toc23113)

[（一）、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23](#_Toc11302)

[（二）、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 26](#_Toc1916)

[（三）、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33](#_Toc26963)

[（四）、内保外贷登记 37](#_Toc24183)

[（五）、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 43](#_Toc22456)

 [（六）、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48](#_Toc7023)

[三、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51](#_Toc23743)

[（一）、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51](#_Toc23414)

[（二）、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5](#_Toc7168)8

 [（三）、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_Toc5475)......................................61

[四、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64](#_Toc6494)

[（一）、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64](#_Toc21618)

[（二）、移民财产转移核准 67](#_Toc7168)

[（三）、继承财产转移核准 7](#_Toc5475)2

[（四）、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备案 76](#_Toc18885)

[（五）、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备案 79](#_Toc22766)

[五、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82](#_Toc23311)

[（一）、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82](#_Toc27300)

[（二）、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 85](#_Toc25830)

[六、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88](#_Toc80)

[（一）、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88](#_Toc16368)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含初审）................91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主体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 95](#_Toc5144)

[七、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97](#_Toc3906)

#

# 一、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 （一）、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外上市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交易的境内公司，境内公司应在境外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其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申请材料

1、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变更、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含变更或注销有关情况的说明）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原业务登记凭证及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主管部门关于变更（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相关账户和资金处理情况说明，相关账户销户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注销登记时需提供 |
| 5 |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123

（二）、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持有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内股东，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20个工作日内，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持股登记。

境内股东应在其持有境内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发生重大变更（如增持或减持股份数量、比例等发生变化）15个工作日内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

1、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境内股东书面申请（持股基本情况、变更事项等）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原业务登记凭证以及最新填写的《境外持股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123

（三）、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为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的批复》（汇复〔2017〕1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境外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境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等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的个人进行权益激励的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激励方式。“境内公司”是在境内注册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含代表处）以及与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的境内各级母、子公司或合伙企业等境内机构。“境内个人”（以下简称个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境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包括中国公民（含港澳台籍）及外籍个人。

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并应由一家境外机构统一负责办理个人行权、购买与出售对应股票或权益以及相应资金划转等事项。境内代理机构应是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家境内公司或由境内公司依法选定的可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

**不得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名义从事非股权激励项下境外证券、基金等资本项下投资。**

申请材料

1.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如涉及额度的，首次申请：年度付汇额度的具体币种、数额以及额度的计算依据，再次申请：除首次申请所需内容外，增加上年度付汇额度使用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开展情况），变更时应包括重大变更事项的描述，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股权激励类型等）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5 | 参与公司（含境内代理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6 |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2．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原业务登记凭证 | 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最新填写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5 |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3.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原业务登记凭证 | 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123

（四）、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国有企业，或经国资委批准开展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中央企业，以及上述中央企业授权的集团内成员公司。

申请材料

1．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或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2．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原《业务登记凭证》及最新填写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办理注销登记的，还需提供书面申请材料。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或国资委关于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变更（注销）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分配的对外付汇额度发生变更的，另需提供中央企业对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变更的相关证明性文件。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4 |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123

（五）、上市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等外汇管理事项的批复》（汇复〔2012〕21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事项是否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说明回购的原因、方案，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报备等情况）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经公告的回购报告书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5 | 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若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6 |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123

（六）、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办理登记的银行已经银监部门批准获得开办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银监部门同意其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准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123

# 二、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71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85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五）《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 （一）、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06号）。

3.《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5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14号）。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1.短期外债使用无不良记录。

2.外汇局根据中、外资银行对外汇资金的实际合理需求，根据公平原则，参考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同规模银行一般水平和当年度短期外债余额调控目标等因素为银行核定短期外债指标。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上年度业务经营和资产负债状况、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等）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外资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提供：（1）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2）“短期外债管理行”还应提供其境外总行授权文件，并附各成员行提出的短期外债指标需求计划和有关财务报表（有人民币业务的还须单独提供外汇财务报表）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5 |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296

## （二）、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1.申请人条件

（1）新办登记。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和发行境外债券等，也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2）变更登记。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2.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2007年6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

1.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
2. 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于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3.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无论期限长短，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境内机构对外发行短期债券的，应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行管理。采用“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的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包括2007年6月1日前成立的外资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所发行的短期债券应占用该企业按“投注差”方式计算的外债额度。

 4.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借用外债比照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管理。

 5.非银行债务人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前符合外债管理规定借用的外债，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后，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不得新借外债，直到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至规定上限以内。因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公式的相关系数调整或非银行债务人自身财务和经营状况的调整，导致非银行债务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提高或上限降低的，原有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到上限内之前，不得办理新的跨境融资业务。

 6.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7.不具备吸存放贷业务资格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债资金经外汇局批准可结汇使用，用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外债还本付息购汇须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8.非银行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须按以下规定补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及时办理签约备案（登记），但截至非银行债务人申请日尚未发生外债首次提款的，如能说明合理原因，外汇局可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签约登记手续；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外汇局可按未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进行处理。

 （2）非银行债务人补办理外债登记时，已发生外债提款的（境内机构境外发债的除外），除按照本操作指引的一般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交能够证明其已发生对外负债的相关材料，补登记金额仅限于经核实已入账尚未偿还的债务余额。

 （3）外债登记部门认为存在违规情形且需要进行处理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再补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9.非银行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除另有规定外，应遵循实需原则。

 10.除另有规定外，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中产生的预收款和应付款，以及除外债之外其他金融资产交易产生的对外应付款及相关息费等，不纳入外债规模管理，无需按照本操作指引办理外债登记。境内付款方应当按照与基础交易相关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对价及附属费用的对外支付。

 11.对于境内非银行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继续视同外债管理，占用境内借款人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投注差”。

 12.非银行金融机构借用外债，所涉外债登记及数据报送等事项，比照企业办理。对于数据报送量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财务公司），可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报送外债数据。

 13.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或对外发行债券的，原则上应将所涉资金调回境内使用，经外汇局批准存放境外的除外。境内非银行机构境外发债募集资金境外使用，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外汇局批准存放境外的，境内债务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14.境内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或在境外发行债券，经外汇局批准将募集资金存放境外的，后续不得从境内汇出资金用于债券还本付息。

15.境内机构经批准在境外发行非参与型优先股的，应当按照外债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债务类型为债务证券。

16.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应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之日起1个月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申请材料

1．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与债权人基本情况，本次拟备案（登记）外债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等）。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对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正本及协议主要条款复印件、全球债券证书等材料，材料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内容中文译本。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等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跨境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等材料。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还应提供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5 | 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还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6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 联系电话：0551-63691296

## （三）、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1. 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信息的情形。
2. 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付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还款信息的情形。

3.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和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提款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申请材料

1．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相关材料：（1）经外汇局批准将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2）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3）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4）利息本金化的，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5）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相关材料：（1）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2）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审批类企业应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备案类企业应提交企业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备案申报表》与加盖商务部门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回执/申报表的备注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3）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4）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5）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296

## （四）、内保外贷登记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1.新办登记

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

2.变更登记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3.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项下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境内证券投资。境外债务人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以外债形式调回境内的，境内借用资金的机构应满足现行外债管理的相关要求，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并应按照现行外债管理模式的相关要求控制资金调回规模。境外债务人用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向境内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管理规定，接受投资的境内机构应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

4.内保外贷合同项下发生以下类型特殊交易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内保外贷项下担保责任为境外债务人债券发行项下还款义务时，境外债务人应由境内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

（2）内保外贷合同项下融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得对境外其他机构的股权（包括新设境外企业、收购境外企业股权和向境外企业增资）或债权时，该投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内相关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3）内保外贷合同项下义务为境外机构衍生交易项下支付义务时，债务人从事衍生交易应当以止损保值为目的，符合其主营业务范围且经过股东适当授权。

5.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6.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债务人）向其境外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按内保外贷进行管理，提供反担保的境内机构须遵守《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境内机构按内保外贷规定为境外机构（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其他境内机构为债务人向提供内保外贷的境内机构提供反担保，不按内保外贷进行管理，但需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7.担保人为第三方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构成内保外贷的，应当按照内保外贷相关规定办理担保登记手续，并遵守相关限制性规定。经外汇局登记的物权担保因任何原因而未合法设立，担保人应到外汇局注销相关登记。

8.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境内个人可作为担保人并参照非金融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9.担保人对担保责任上限无法进行合理预计的内保外贷，如境内企业出具的不明确赔偿金额上限的项目完工责任担保，可以不办理登记，但经外汇局核准后可以办理担保履约手续。

10.担保人、债务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担保履约义务确定发生的情况下签订跨境担保合同。可按照合理商业原则，依据以下标准判断担保合同是否具备明显的担保履约意图：

（1）签订担保合同时，债务人自身是否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或可预期的还款资金来源；

（2）担保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的融资条件，在金额、利率、期限等方面与债务人声明的借款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明显不符；

（3）担保当事各方是否存在通过担保履约提前偿还担保项下债务的意图；

（4）担保当事各方是否曾经以担保人、反担保人或债务人身份发生恶意担保履约或债务违约。

11.担保人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应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尽职调查，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申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

12.在内保外贷签约环节的管理和统计上，境内银行离岸部均视同为境外机构。

13.非银行机构应在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申请注销相关登记。境内个人参照非金融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申请材料

1.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印章）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外汇局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非银行机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内保外贷《对外担保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296

## （五）、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非银行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向当地外汇局提出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发生频率较高（原则上预计每年需要登记的业务笔数不低于15笔），有办理集中登记的实际需求；具有完善的担保业务内控制度；近三年无重大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所在地外汇局认为的其他事由。

1.集中登记

应在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逐笔填报《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向所在地外汇局集中办理签约登记手续。

2.变更登记

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或担保金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现行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境内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项下债务人发生违约且担保人进行履约后，在境外债务人偿清对担保人承担的债务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人不得签订新的担保合同。担保人因经营原因确需继续办理其他内保外贷业务的，可逐笔向外汇局申请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

4.申请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的内保外贷业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导致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发生违约的原因是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2）担保项下债务人存在实际困难，近期内无法清偿对担保人承担的债务；

（3）担保人由于经营原因确有实际需要继续办理内保外贷业务，且不会对自身经营能力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申请材料

1．集中登记资格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保外贷业务开展情况、内保外贷业务预计发生频率、近三年是否有重大外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等）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担保业务内控制度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3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集中登记（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月担保签约笔数、金额、担保资金主要用途、合规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合规承诺内容为：“本机构保证，申请书内容与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的内容完全一致，且担保事项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及中国和相关国家及地区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纸质版及电子版《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集中登记逐笔月报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 | 原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 |
| 4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豁免“违约暂停条款”限制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跨境担保总体情况、涉及债务人违约的担保合同履约情况、债务人违约原因及清偿债务的可能性，对担保人自身财务状况的影响、担保履约及该豁免申请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规定相关动机的说明等）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与申请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296

# （六）、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发现违规的，在将违规行为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外汇局可为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中资非金融机构及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应直接占用该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因此造成企业外债超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按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借款进行处理。

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其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超出上述限额的，须占用其自身的外债额度；外债额度仍然不够的，按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借款进行处理。

申请材料

1、**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外债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关于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外保内贷业务逐笔和汇总情况、本次担保履约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外保内贷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和担保履约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债务人印章）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债务人财务报表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5 | 与履约相对应的外保内贷登记情况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6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296

# 三、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 （一）、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订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11.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1.放款人、借款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放款人在办理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登记。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为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30％（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按照银发〔2016〕306号文有关规定计算）。

放款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注册成立的非金融企业。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且未违反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等相关规定。成立时间不满1年的新设企业，不得开展境外放款业务。

2.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包含但不限于母对子、子对母、母对孙、孙对母等），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如兄弟企业）。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现行规定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无限制。

3.对于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前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企业可不向外汇局作补登记，但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前已经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余额应计入企业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如果企业以往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大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未经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放款人向境外放款的利率应符合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但必须大于零。放款期限原则上应在6个月至五年内，超过5年（含5年）的应报当地人民银行或外汇局进行备案。

5.境外借款人的经营规模应与借款规模相适应，并确保境外放款用途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境内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如果超过3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7.增加境外放款额度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8.境外放款到期并收回本息的或虽未到期但本息回收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

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由放款人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对于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或经办行可暂停放款人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9.境外放款债转股的，境内放款人须先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再到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放款人拟向境内其他机构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方作为新的放款人应符合境外放款、境外投资等相关业务规定，同时办理以下业务：原放款人办理注销境外放款登记、新放款人办理新的境外放款登记。原放款人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提交放款人权力机构同意转让境外放款的决议书以及境外放款转让协议等材料作为注销境外放款的真实性证明材料。新、旧放款人分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办理注销登记的外汇局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能够反映原境外放款已经被注销的页面打印后加盖业务章返给原放款人，供原放款人提交给新放款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登记手续使用。

申请材料

1.新增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 见附录二 |
| 2 | 境外放款协议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 |  |
| 5 | 放款人与境外借款人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6 |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 见附录二 |
| 2 | 变更后的放款协议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 |  |
| 5 |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 见附录二 |
| 2 | 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可证明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146 63691141

（二）、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1.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主体。

 2.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3.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

4.融资租赁类公司完成对外债权登记后，应按规定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主管部门同意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批复和工商营业执照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5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9691296

（三）、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1.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2.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

3．境内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如果超过3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0%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2 | 担保履约的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凭证。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296

# 四、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68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 （一）、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10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1.境内居民个人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可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等。

2.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汇出的资金应专项用于申请事项，不得转作其他用途。

3.境内居民个人应在汇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款项前，按相关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4.境内居民个人应在股份认购、股权回购或退市完成后到所在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境内居民个人可以集中委托特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内集中用于收购或回购的人民币资金，由集中受托人向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加盖签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 | 书面申请示范文本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见附录二 |
| 2 | 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3 | 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4 | 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5 |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加盖签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6 |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146 63691141

（二）、移民财产转移核准

办理依据

1．《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申请人将其在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外国公民身份或港澳台地区居民身份之前在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并汇出。

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原件加盖签章 | 1 | 纸质 |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 见附录二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1）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2）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②申请人在境外定居的相关证明材料。（3）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4）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3 |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1）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2）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3）对资本所得及变现：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②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b、房屋产权证。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4）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4 |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纸质 | 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5 |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6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123

## （三）、继承财产转移核准

办理依据

1.《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需将依法继承的境内遗产变现的外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

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原件加盖签章 | 1 | 纸质 |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 见附录二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1）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①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②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③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2）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3）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3 |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上述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4 |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承包或租赁合同或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5 |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被继承人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6 |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7 |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原件或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123

## （四）、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备案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1.汇发〔2017〕3号文件实施后银行新提供的内保外贷，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分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后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内保外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证明购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内保外贷履约证明材料（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时可提供索偿报文及履约原因说明）。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5 | 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6 |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296

## （五）、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备案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政策问答（第二期）。

4．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1.已经进入国内外汇贷款专户，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要求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境内机构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原则上不允许购汇偿还。

2.如货物贸易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企业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国内外还贷款，应由企业通过购汇银行，向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方可办理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相关手续。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购汇所涉及的国内外汇贷款情况，相关的贸易出口业务情况，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申请国内外汇贷款所涉及的贷款合同出口合同（合同为外文的，需要提供主要条款中文翻译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证明购汇归还贷款的必要性的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296

# 五、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一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 （一）、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由其分行或总行/总部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证明结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5 |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296

## （二）、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06号）。

4.《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5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14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8.《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9．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1．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

2．不具备吸存放贷业务资格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债资金，用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所在地外汇分局批准可结汇使用。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外债额度情况、外债使用情况；申请外债资金结汇金额、用途，外债结汇需求的充分性和必要性）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296

# 六、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1）境内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2）行业监管机构许可其开展外汇业务。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业务规则和流程、汇兑安排、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要求及准备情况等），并填写完整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相关业务的文件、无异议材料或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及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说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5 |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123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含初审）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在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机构自身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结售汇业务计划和种类、结售汇综合头寸需求等。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或《金融许可证》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及合规制度、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具备办理结售汇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如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数据设施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5 |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6 |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7 |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除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可行性报告、业务计划书等)和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产品定价模型、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外，还需提供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部门许可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资格许可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8 | 非银行金融机构需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9 |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初审：申请人提交材料备齐备之日起初审20个工作日。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委托，对申请人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实地检查并在相关要求和设施符合标准后，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报初审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上报的初审材料，于20个工作日内做出结售汇业务资格许可，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123

##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主体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登记信息与相关批复文件或证明材料等一致。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拟开展的外汇业务等）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批准设立的文件或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123

# 七、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办事条件

1.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本外币转换金额应与其开展的外汇业务规模相匹配。

2.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本外币转换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本外币转换的理由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结汇或购汇的币种、金额、资金用途等）。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及与其外汇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证明。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相关交易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5 |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地点：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14楼

联系电话：0551-63691123

投注差模式下，中长期外债以发生额占用额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审核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审核

内保外贷业务编号一定是以46开头的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审核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审核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审核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